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並授權董事就此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	240,340,000 (100%)	無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因此，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及黃曄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奕先生（主席）及顏奕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木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